

商业街上党旗红

□记者 岳亚光 通讯员 王德印

这里,店铺林立,商贾云集;这里,环境优美,一片繁荣;这里,党旗飘飘,党徽熠熠……

这里就是位于东大街道办事处春秋社区的奎楼商业街,南起春秋广场,北至天平街,全长350米,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入驻商铺143家,业态涵盖服装类、鞋类、精品类、箱包类、家纺类等,可谓“逛一条街,购百家物”。

让组织在商业街延伸,让作用在商业街发挥,让党旗在商业街飘扬。”街口宣传版面上的那抹鲜红彰显着这条街与众不同——原来奎楼商业街不仅是一条繁荣的商业步行街,还是非公党建的一面旗帜。近年来,东大街道办事处按照全市组织工作“两化管创”(项目化管理、品牌化创建)要求,在奎楼商业街精心实施“党员创业就业示范工程”——致力于将该商业街打造成红色创业示范一条街。

开店一年多来,社区党组织给我提供了很多帮助,让我在这里站住了脚,扎住了根……”创美布艺的负责人贾光洁最近把党组织关系从省人才交流中心转到了奎楼商业街所在的春秋社区党总支,而她自己也从一名流动党员,再次回到党组织的怀抱。贾光洁是个“90后”,大学毕业后在春秋社区工作人员的帮助支持下,在奎楼商业街积极创业,开起了这家布艺店。

像贾光洁这样的创业故事在奎楼商业街并非个例,近年来,春秋社区党总支首先组织党员干部,对该商业街各



图为奎楼商业街街景。岳亚光 摄

门店情况进行了大摸底,建立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库,接着通过党务公开栏、流动党员服务站等平台,开辟党员创业就业服务专栏,搭建创业就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及时收集发布信息,接受创业者咨询,为具备创业条件的党员提供创业就业服务。同样受惠于这一政策的某女装店负责人任晓雅,于2009年在奎楼商业街开了自己的第一家店,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开起了好几家分店。

党员身份亮出来,立足岗位干起来,模范形象树起来”,为了使“党员创业就业示范工程”产生集群效应,春秋社区党总支在奎楼商业街,一方面开展以“诚信经营”、“展示党员风采”等为主题的党员示范岗、党员挂牌上岗等实践

活动,以党员示范带动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另一方面对在经营模式、经营方法,诚实守信、守法经营,自主创业就业或帮助他人创业就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党员进行评选,授予“党员创业就业示范星”荣誉称号,并颁发“党员创业就业示范岗”牌匾。目前,已涌现出以“卓越·百盛”男装负责人赵志宏为代表的党员创业示范群体,他们不仅自己创业率先发展,还带动了一批下岗职工、农民工就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党建促服务,服务促发展,在奎楼商业街,广大党员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使党的声音响彻全街,而奎楼商业街的发展,如党旗上那抹鲜红,日益红火兴旺。

我区组织观看电影 《永远的焦裕禄》

本报讯(记者赵晓一)7月22日,区社区服务网络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里座无虚席,全区约800名党员干部,分两场集中观看了电影纪录片《永远的焦裕禄》,接受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

该影片以焦裕禄同志的生平为主要线索,通过大量生动翔实的事例,用纪实表现手法,集中展现了焦裕禄同志的公仆情怀、求实作风、奋斗精神和道德情操。看完电影后,广大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以焦裕禄同志为标杆、为镜子,学习先进,查找不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群众路线,坚决改进作风,将决心体现在行动上,更好地服务全区人民。

观察期患病索赔遭拒 法院调解促保险理赔

本报讯(记者赵晓一 通讯员和忠海明才)为防范带病投保、骗保的现象发生,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都会约定一定期限为观察期,言明观察期内发生合同约定疾病,不予理赔。马某恰在观察期间内被查出癌症,而保险公司拒绝理赔,为此,马某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7月15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协议,保险公司给付马某保险金2.8万元。

2012年8月28日,马某与许昌某保险公司签订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并交纳保险费,保险金额为3.4万元。2013年1月21日,马某发现左胸部不适到医院进行检查,经检查,马某被医院诊断为乳腺恶性肿瘤,并进行了肿瘤切除手术。手术后,马某申请理赔,却遭到拒绝,多次协商无果,马某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认为,马某所患疾病是在合同生效后180天之内首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疾病,根据合同约定,不予理赔,请求法院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马某则认为,自己所患疾病在观察期内发生的,不属于带病投保,保险公司应按约定给予理赔。

在组织双方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告知马某,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观察期,是为了防范带病投保。保险公司提供不了马某带病投保的证据,同时马某的疾病如不及时治疗有严重恶化的可能性。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保险公司应予理赔。

区礼仪文化协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冯子建)不学礼,无以立。为了规范我区礼仪市场,更好推进礼仪文化和礼仪服务产业发展,7月22日上午,魏都区礼仪文化协会在市群艺馆成立。

区礼仪文化协会是一个由有志于从事礼仪文化、礼仪研究和礼仪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团体。组建礼仪文化协会旨在承续礼仪文化,倡导礼仪理念,统一管理礼仪服务人员,提高礼仪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协会自身在政府与企业事业单位、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行业宣传推广活动,推动我区礼仪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来自区民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的领导,20多家礼仪服务单位的代表共60余人参加了成立大会,会上选举了区礼仪文化协会会长、会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组发现当选为会长,张向华等5人当选为副会长,杜金雷当选为秘书长。

七里店小学乡村少年宫——

孩子暑期的乐园



图为孩子们在七彩美术社学习水粉画。

□记者 冯子建 通讯员 周建斌 文/图

7月19日,骄阳似火,七里店小学的乡村少年宫像往年一样活跃开了:操场上,孩子们认真地练习颠球、传球等基本动作;美术室里,孩子们专心地素描、绘画……

为了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学校少年宫实行两次免费开放周,七月份和八月份各开放一周,开设绘画、足球、剪纸、纸浆画、水粉、泥塑等10多个特色科目,并安排专职老师分类辅导。”该校李继峰校长介绍说,七月份开放周期间,附近宋庄、七里店等社区的孩子都到这儿学习,最多时人数达100多人,孩子们不但学到知识和才艺,还陶冶了

情操。

近年来,七里店小学把建强用好乡村少年宫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载体,累计投资数十万元,依托农村学校现有资源建设乡村少年宫,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向孩子们免费开放。

目前,该校已建立“五室一场”即体育室、音乐室、美术室、心理健康咨询室和微机室及体育活动室,可同时容纳600余名学生开展活动。同时,学校还根据孩子们的兴趣成立了七彩美术社和阳光足球社,配备一流的体育器材和美术设施,安排专职教师进行教育辅导和

管理,学生们可自愿选择参加乡村少年宫的各类活动项目。一个个活动项目为乡村孩子们搭建一个学习、休闲、娱乐的舞台,让少年宫不再只是城市孩子的专利,让农村孩子也能享受到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特色体验活动。

“我学会了水粉”,“我学会了画可爱的小兔子”,“我参加了学校的足球社团,学会了绕杆运球、射门等足球基本动作要领”……当记者询问孩子们在少年宫学会了什么时,他们开心地用小手数着自己在乡村少年宫学到的才艺。

“我一直喜欢足球,在周老师的辅导下,我已经可以参加小型足球比赛了。”今年11岁的沈思诚说,以前自己喜欢足球却没有老师辅导,如今加入了少年宫阳光足球社,掌握了颠球、运球、射门等基本技巧,对足球的兴趣更浓了。“我还想参加许昌市‘曙光杯’足球比赛,参加书法和绘画兴趣班,现在感觉这个暑假过得非常有意义!”谈起自己在少年宫的感受,沈思诚兴奋不已。

乡村少年宫真是办得好,以前孩子回家懒得干,很少做家务活儿,如今一回到家里就帮着干活,说话做事也礼貌多了。”说起孩子可喜的变化,家住七里店社区的刘先生一脸笑容,“少年宫离家不远,孩子每天吃还饭,筷子一放就往那跑,既学到知识还结识很多朋友,孩子开心俺们也放心。”

暑期乡村少年宫的开放,为孩子们在家门口提供一个方便、安全、健康、快乐的活动场所,满足了学生的兴趣,拓宽视野,增长见识,成为孩子们全面发展的“加油站”。该校校长邢晓喜称。